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旅游烹饪系 2025 年度实训教学原材料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2



采购人：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供应商须知..... 9

 1. 总则.....9

1.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1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投标保证金。.....1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4. 投标.....1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5. 开标.....1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4

5.2 开标会议程序..... 14

 6. 评标.....14

6.1 评标委员会.....14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14

6.2 评标原则.....14

 7. 合同授予..... 14

7.1 定标方式.....14

7.2 中标通知.....14

7.3 履约担保.....15

7.4 签订合同.....15

 8. 重新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5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15

9.5 投诉.....15

 10. 其他.....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1. 评标方法..... 20

 2. 评标标准..... 21

2.1 初步审查.....21

2.2 评分标准.....21

3. 评标程序.....	21
3.1 初步审查.....	21
3.2 详细评标.....	2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2
3.4 评标结果.....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	35
二、开标一览表.....	3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四、授权委托书.....	38
五、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9
七、资格审查资料.....	41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1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2
1、资格承诺声明函.....	42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同投标人相互投资参股的，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3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且没有以上行为。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到响应性文件中，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	43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自行承诺）。.....	43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4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选）.....	45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5
八、业绩一览表.....	46
九、技术部分.....	47
十、综合部分.....	47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8
十二、其他材料.....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旅游烹饪系 2025 年度实训教学原材料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2
- 2、项目名称：郑州商业技师学院旅游烹饪系 2025 年度实训教学原材料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财招标采购-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旅游烹饪系 2025 年度实训教学原材料采购项目	3000000	3000000	是	3000000 ，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旅游烹饪系 2025 年度实训教学原材料，主要满足实训课教师演示，学生练习操作使用，2025 全年教学班超 100 个，每班学生 40-50 左右，各品类原材料使用数量在使用日期前一周以班级为单位由任课教师申请，原料品质符合教师申报要求，数量充足，新鲜安全，在使用日期当日上午八天前送达。烹饪系学生实际操作用蔬菜、副食品、调味品、水果等(采购清单详见 招标文件)， 以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供货期限：一年；

5.4 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 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4 月 8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 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 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

客服电话 0371-96596, 技术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7.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与荥泽大道向北 800 米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008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7 号 3 号楼 B 座 5 层 506、507 室

联系人：张博

联系方式：186380227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博

联系方式：186380227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与荣泽大道向北 800 米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0089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7 号 3 号楼 B 座 5 层 506、507 室 项目联系人：张博 联系方式：1863802279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旅游烹饪系 2025 年度实训教学原材料采购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采购内容)	旅游烹饪系 2025 年度实训教学原材料，主要满足实训课教师演示，学生练习操作使用，2025 全年教学班超 100 个，每班学生 40-50 左右，各品类原材料使用数量在使用日期前一周以班级为单位由任课教师申请，原料品质符合教师申报要求，数量充足，新鲜安全，在使用日期当日上午八点前送达。烹饪系学生实际操作用蔬菜、副食品、调味品、水果等(采购清单详见 招标文件)，以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
1.3.2	供货期限	一年
1.3.3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 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 日前
1.10.2	采购人提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供应商提出问题 2 个工作日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和（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6.4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1 份，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 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设总最高限价：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注意事项：供应商每次供货时需提交供货明细清单一式两份，供货明细清单应注明 每种产品的数量、当天价格、单次供货产品价格合计。供货明细单需经双方签字确 认，以便费用结算时使用。若未出具供货明细单或未签字确认，结算时不予认可。	
10.2	投标报价： 响应供应商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投标人投标最高综合折扣率为 100%,超过此价格投标无效。 供应食材结算价格=当天市场平均价格×响应人投标综合折扣率。当天市场平均价格的确定方法：以“郑州市发改委官网”发布的副食品零售价平均价为基准价为依据，若“郑州市发改委官网”没有公布的品种，以双方市场询价为基准价。	
10.3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10.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 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 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 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10.6	评定中标的标准：综合评分法	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10.7	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10.8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规定，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出现同一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情形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原则如下：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9	废标条件：	1、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要求。 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废标处理。
10.10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在网站下载。
10.11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1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 户 名：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国基路支行 银行账户：6913 93185 注：转账留言：（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10.13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限、服务质量

1.3.1 本次招标范围（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答疑

1.10.1 供应商对收到的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应当按财政部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答复或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以前，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将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补充文件将以“变更公告”或“系统中答疑文件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招标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补充说明

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本次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2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限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限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限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限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加密的电子文件份数、未加密的电子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要求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网上上传的电子招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如果因供应商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开启、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会议程序

1. 开标时间到之后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解密。
3.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4.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进行电声唱标。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响应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5. 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6. 进入评标程序。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活动公正评标的；
-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 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4 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评标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部分组成。

2. 只有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副本）
		资质证书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此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公开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文件需单独上传，具体内容参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与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综合部分：30 分；技术部分：40 分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
2.2.3 (1)	投标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综合折扣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综合折扣率×30 分 注：投标报价最高得分为 3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3 (2)	综合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配送能力 (6 分)	供应商提供自有车辆，每台得 2 分；租赁车辆的，每台得 1 分，最多可得 6 分； 注：自有车辆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发票；租赁车辆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车辆租赁合同。
		仓储能力 (4 分)	1. 供应商能提供自有产权或租赁或者绝对控股公司自有产权仓储面积在 500 m²以上（含 500 m²）的得 4 分；提供自有产权或租赁或者绝对控股公司自有产权仓储面积在 200 m²—500 m²（含 200 m²）的得 2 分。 注：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企业实力 (6 分)	1. 供应商拥有稳定的供货渠道的，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具有健康证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附健康证，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8 分)	1. 质量保证承诺：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承诺、进货渠道正规等进行承诺（0-2 分） 2. 时限承诺：在供货期限内承诺按业主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供货（0-2 分） 3. 遇大型活动时，应急供货的承诺（0-2 分） 4. 合理化建议：项目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质量保证的合理化建议等（0-2 分） 注：以上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3 (3)	技术部分 (40 分)	供货方案（5 分）	对各供应商的供货方案对比，各类食材供货方案是否全面详细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可行、规范、针对性强、完全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最高得 5 分； 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规范、针对性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最高得 3 分；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不够可行、不够规范、针对性较差，大部分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最高得 1 分；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配送分类方案（5 分）	产品的质保期长短、配送过程的分类保存是否合理（如对蔬菜的分类配送、成品半成品的分类配送、冷冻产品的分类配送等进行描述）等配送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可行、规范、针对性强、完全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最高得 5 分； 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规范、针对性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最高得 3 分；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不够可行、不够规范、针对性较差，大部分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最高得 1 分；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配送流程（5 分）	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流程是否合理（如对产品的订货、储存、配货、送货等环节描述）等配送流程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可行、规范、针对性强、完全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最高得 5 分； 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规范、针对性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最高得 3 分；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不够可行、不够规范、针对性较差，大部分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最高得 1 分；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仓储管理方案（5 分）	仓储管理是否科学、合理（如货物入库、分类管理、货物出库等方面进行描述）等仓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可行、规范、针对性强、完全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最高得 5 分； 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规范、针对性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最高得 3 分；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不够可行、不够规范、针对性较差，大部分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最高得 1 分；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商品质量保证 方案（5 分）	实行集中采购，有正规且持续稳定的进货渠道，商品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可行、规范、针对性强、完全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最高得 5 分； 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规范、针对性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最高得 3 分；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不够可行、不够规范、针对性较差，大部分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最高得 1 分；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食品安全保证 方案（5 分）	提供食品安全保证，食品保质期规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培训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等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可行、规范、针对性强、完全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最高得 5 分； 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规范、针对性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最高得 3 分；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不够可行、不够规范、针对性较差，大部分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最高得 1 分；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配送服务（5 分）	对配送快捷、具备运输及仓储能力、节假日照常配送，有完善的运输措施和方法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可行、规范、针对性强、完全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最高得 5 分； 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规范、针对性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最高得 3 分；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不够可行、不够规范、针对性较差，大部分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最高得 1 分；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响应时间（5 分）	在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采购人指定货品时的响应时间承诺，接到送货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上门送货得 5 分，24 小时内上门送货得 3 分。
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也按 0 分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

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审查

2.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审查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详细评标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 $=A+B+C$ 。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旅游烹饪系 2025 年度实训教学原材料采购项目 (样本)

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旅游烹饪系 2025 年度实训教学 原材料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合同起止时间:

签订时间:

甲方（供货方）：

乙方（采购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郑财招标采购-2025-42 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实习原材料项目供应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质量：

1、乙方确保配送的蔬菜及农副产品等，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并且按照乙方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配送，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配送当天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实时发布的相关标准。并保证所有原材料的可追溯性；每周向甲方提供一份同类市场报价单。

3、乙方向甲方供应过程中，若甲方数量、质量要求有变动的，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第二条： 配送数量、 时间及地点：

1、供货时间、地点、名称、数量按照招标方的招标要求由双方协商约定，如果采购方有特殊要求的话，双方另行约定。

2、甲方向乙方采购商品的数量及计算单位以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为准，单日采购数量以甲方采购部的每日采购订单为准，以满足甲方经营所需要为原则。采购品种按照采购方招标清单为准（其他商品另行协商）。

第三条： 配送方式：

1、此次配送采取乙方送货上门的方式，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采购清单时，按照甲乙双方协商好的配送时间（应注明）、地点（应注明）、数量准时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指定人员验货接受（乙方提供验货清单）。

2、此次配送产品的包装由乙方负责，对无商品包装的商品，乙方在保证其卫生状况的条件下，自行负责包装。对原有商品包装的，应符合国家规定或双方约定，并确保商品安全、卫生。

3、乙方所提供的配送交通工具应符合配送食材的配送要求，如因交通方式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验收

对于乙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方的商品，甲方与乙方联合按时签字验收，并出具纸质清单。对于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

第五条： 供货单结算：

1、乙方每次配送后，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由双方在配送单上签字确认，配送单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凭证。

2、甲乙双方每月月底核对供货单，并按照双方认可的汇总单据结算汇总数据，此汇总数据作为付款依据。

第六条： 付款

1、付款条件：实行先到货后付款，按实习原材料总金额的中标综合折扣率____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出项目预算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2、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把款项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3、乙方账户：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第七条： 法律依据及其本协议与供货单的关系

1、除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及本项目投标文件为依据和执行准则。

2、本协议是双方采购的原则性约定，双方每次采购之具体权利和义务应以相关的补充协议为依据。

3、双方都同意在变更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有异议应先通过协商或调解来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都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条： 通知

所有通知或联系事项双方约定以电话、传真、QQ、微信、短信方式均为有效信息传达形式。

第九条： 配送期限：

自配送期限至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给予对方一定的补偿及经济损失。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2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代表人：时间：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 1、要求提供的食材、商品货物保证及时配送到位。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质量上乘、数量足。
- 2、要求中标方根据招标方的清单进行配送。因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不新鲜、或超过保质期等产生的人员损伤，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 3、招标方在收到食品后，如食品数量、品种、质量等存在问题，招标方有权提出退换货要求，中标方应在及时予以退换货。换货后仍不满足业主要求的，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 4、供应商提供的蔬菜、瓜果、肉类等应是当天采购当天送达学校，调味品等应是距送货日最新日期（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或超保质期的货物）。

二、技术要求

- 1、大米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2、菜籽油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3、猪肉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经过郑州市防疫站检验盖有合格的图章的活鲜猪肉。
- 4、调味品、干杂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5、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6、蔬菜、水产品等必须保证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蔬菜。

注：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执行。

三、常用实习原材料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生抽	44	海鲜酱	87	白条鸭	130	鲜香菇
2	老抽	45	柱候酱	88	鸭胗	131	香葱
3	植物油	46	山楂糕	89	熟牛肉	132	油麦菜
4	蚝油	47	长竹签	90	带鱼	133	蒜苗
5	豆瓣酱	48	短竹签	91	老豆腐	134	土豆
6	豆腐乳	49	辣椒油	92	嫩豆腐	135	芦笋
7	三花淡奶	50	酵母	93	豆腐干	136	西蓝花
8	带皮花生米	51	葡萄干	94	面筋块	137	白蘑菇
9	去皮花生米	52	香油	95	面筋卷	138	莲菜
10	花椒	53	鸡精	96	猪板油	139	青萝卜
11	麻椒	54	味精	97	猪排骨	140	胡萝卜
12	干辣椒	55	粉芡（大袋）	98	猪后腿肉	141	象牙白萝卜

13	白芝麻	56	碱面（大袋）	99	猪五花肉	142	心里美
14	黑芝麻	57	白糖（大袋）	100	猪肉馅	143	黄瓜
15	芝麻盐	58	盐（箱装）	101	猪里脊	144	葱
16	花椒面	59	神像面粉	102	羊排	145	姜
17	辣椒面	60	香雪面粉	103	生羊肉	146	蒜
18	干木耳	61	金苑面粉	104	牛里脊	147	土豆
19	银耳	62	干黄花菜	105	牛肉馅	148	青椒
20	冬笋	63	豆豉	106	生牛肉	149	红椒
21	玉米粒	64	桂皮	107	鸡脯肉	150	洋葱
22	粉条	65	青豆	108	白条鸡	151	苦菊
23	八角	66	老干妈酱	109	整鸡翅	152	法香
24	干小茴香	67	南乳汁	110	鸡中翅	153	薄荷叶
25	蜜红豆	68	甜面酱	111	鸡翅根	154	球生菜
26	腐竹	69	干梅菜	112	整鸡腿	155	圣女果
27	豆沙馅	70	鹰粟粉	113	净鸡腿	156	芹菜
28	蜂蜜	71	麻椒粉	114	鸡架	157	韭菜
29	番茄沙司	72	料酒	115	鸡心	158	西红柿
30	番茄膏	73	大枣	116	鸡肝	159	生菜
31	大米	74	莲子	117	鲜虾	160	上海青
32	酸梅酱	75	桂圆	118	鲈鱼	161	西芹
33	干香菇	76	枸杞	119	草鱼	162	笋瓜
34	核桃仁	77	吉士粉	120	鲤鱼	163	茄子
35	虾米	78	葵花籽仁	121	桂鱼	164	黄彩椒
36	虾皮	79	草果	122	鲳鱼	165	泡椒
37	虾片	80	香叶	123	去头鲢鱼身	166	嫩肉粉
38	十三香	81	牙签	124	黄鳝	167	炼乳

39	白胡椒粉	82	花生酱	125	猪腰子	168	玉米面粉
40	黑胡椒粉	83	泡打粉	126	水发鱿鱼	169	铁棍山药
41	孜然粒	84	豆腐皮	127	水发海参	170	内酯豆腐
42	孜然面	85	熟牛蹄筋	128	鲜鱿鱼	171	鸡蛋
43	芽菜	86	鸭翅	129	鱿鱼筒	172	南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旅游烹饪系 2025 年度实训教学原材料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2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六) 资格审查材料
- (七) 业绩一览表
- (九) 技术部分
- (十) 综合部分
-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已收到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综合折扣率）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并按上述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所有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供货期限为：_____，服务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国家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本次招标服务费用。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招标范围 (采购内容)	旅游烹饪系 2025 年度实训教学原材料,主要满足实训课教师演示,学生练习操作使用, 2025 全年教学班超 100 个, 每班学生 40-50 左右, 各品类原材料使用数量在使用日期前一周以班级为单位由任课教师申请, 原料品质符合教师申报要求, 数量充足, 新鲜安全, 在使用日期当日上午八天前送达。烹饪系学生实际操作用蔬菜、副食品、调味品、水果等(采购清单详见 招标文件), 以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具体要求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投标总报价 (含税)(综合折扣率)	大写: 百分之 小写: %
供货期限	1 年
服务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投标有限期	60 日历天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投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投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委托代理人		职务	
一、 单位 简历 及隶 属关 系				单位优势及 特长			
二、 单位 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 要经济指 标	业绩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产品	1.		
	固定资产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2.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	
三、 类 似 项 目 一 览 表	货物名称及型号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数量	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等企业相关材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同投标人相互投资参股的，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备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我方在此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且没有以上行为。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到响应性文件中，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自行承诺）。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八、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项目概况 (服务期限、合同金额等)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部分

（供应商需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综合部分

（供应商需根据评审办法综合部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盖单位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二、其他材料

- 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